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康復及訓練服務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介紹為殘疾人士所提供的職業康復及訓練服務。智障學生在畢業後亦可使用這類服務。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康復及訓練服務

2. 政府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職業康復及訓練服務，協助他們獲取切合市場需要的工作技能，並覓得與他們能力相符的合適工作。有關服務的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技能訓練中心

3. 三個職訓局技能訓練中心為15歲或以上被評估為有公開就業能力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符合市場需要的訓練課程/計劃，以改善他們的就業前景及協助他們為公開就業作好準備。課程/計劃包括商業及零售服務、餐飲、電腦及網絡、設計及桌上出版、印刷、包裝、辦公室實務、物流服務、按摩服務等。技能訓練中心提供共660個這類全日制課程的學額，當中120個設有宿舍服務。

4. 除全日制課程外，技能訓練中心亦提供為期一年的夜間課程，以及為殘疾人士而特別設計的短期課程，以靈活的上課模式去配合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技能訓練中心每年提供共60個夜間課程名額及300個短期課程名額。現時，大多數申請入讀技能訓練中心的人士在完成申請及職業評估程序後，均能在合理的時間內被取錄。在2008年，技能訓練中心學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兩星期。

5. 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轄下的「課程專責小組」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技能訓練中心所辦的課程。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成員包括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僱主聯會、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他們為課程設計提供寶貴的意見，以確保中心所辦的課程能切合本地勞工市場需要。

###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6. 為協助殘疾人士改善其社會適應能力、提升他們的社交技巧和職業技能，社署提供以下各種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 (一)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而有系統的職業訓練，以協助他們在公開市場就業及發展他們的潛能。現時，由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所運作的兩間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合共提供 453 個訓練名額。

#### (二) 庇護工場

庇護工場在特別設計的工作環境，為尙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適當的職業訓練，讓他們從中學習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發展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並為日後投身輔助或公開就業作好準備。截至 2009 年 3 月，共有 35 間庇護工場提供 5 113 個名額。

#### (三) 輔助就業

輔助就業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選配、在職輔導、跟進輔導及職業技能訓練等。這些服務能讓那些在庇護工場受訓的殘疾人士可以邁向更佳的職業前途，並為未能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作融入社會的踏腳石。截至 2009 年 3 月，共有 28 間非政府機構提供 1 655 個名額。

#### (四)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社署通過重整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自 2004 年起推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新服務模式。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提供一連串一站式綜合而連貫的職業康復服務，包括工作技巧訓練、社交及人際關係技巧發展等，以為日後可能投身公開就業市場作好準備。截至 2009 年 3 月，共有 23 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提供 3 675 個培訓名額。

#### (五)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這兩個計劃提供工資補助金予僱主，以鼓勵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見習、就業選配、在職訓練、在職工作指導、就業後跟進服務等。截至 2009 年 3 月，計劃共提供 743 個名額。

#### (六) 展能中心

展能中心為未能接受職業訓練及庇護就業的嚴重智障人士提供日間照顧，以及日常生活技能和簡單工作技能的訓練。截至 2009 年 3 月，77 間展能中心共提供 4 442 個名額。

7. 當殘疾學生年齡達 15 歲便可申請使用這些服務，並可在就讀學校期間開始輪候服務。申請人可透過學校社工、醫務社工、家庭個案工作人員或康復服務單位的職員進行申請/轉介至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 僱員再培訓局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再培訓課程

8. 年齡達 15 歲或以上及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的香港居民，均合乎資格報讀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再培訓課程。僱員再培訓局為殘疾人士特設全日制及部份時間制再培訓課程。課程主要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就業掛

鈎職業技能訓練，一般為全日制課程，包括「職前培訓課程」、「電話推銷技巧訓練」、「電腦桌面排版訓練」、「網頁設計及製作訓練」、「接待及文職工作訓練」、「清潔服務訓練」、「店務員訓練」等；另一類為部份時間制的基本通用技能課程，例如「電腦應用課程」及「職業語文課程」等。在 2008-09 年度，約 1400 名殘疾人士報讀這些課程。在 2009-10 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共設有 48 個訓練課程(28 個全日制及 20 個部份時間制課程)，透過 15 個培訓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 2000 個名額。為切合智障人士的特別需要，僱員再培訓局透過五個培訓機構提供三個與就業掛鈎的訓練課程，包括零售、環境衛生及速遞員訓練。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閱悉這份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職業訓練局  
僱員再培訓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